《三元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三元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应急预案》）起草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形成过程

2024年7月初，开始起草工作。8月初，三元区气象局在充分借鉴福建省、三明市有关做法的基础上，牵头起草了《应急预案》初稿；之后，征求区各有关单位意见，再次进行修改调整，形成了《应急预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应急预案》包括总则、组织体系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、恢复与重建、应急保障、奖励与责任追究、预案管理、附则等9章，共有《应急预案》编制的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应急指挥机制，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和部门职责等37条内容。既有完全延续省、市应急预案的，也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对省、市应急预案进行本地化调整的。

《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发生（或将发生）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，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，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、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健全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，健全联合会商、联合部署、联合防御机制，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，部署相关防御工作。

1. 其他事项

起草单位将密切跟进省、市制定出台的政策情况，充分征求广大市民、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，进行持续修改完善，并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审议等流程，尽快正式印发《应急预案》。